安农财〔2024〕83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

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的通知

虎邱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上级对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现场调研情况通报，以及泉财农指〔2024〕119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200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1、2)。该项资金用于推进安溪县蓝溪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，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泉财规〔2022〕1号)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本项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
2.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绩效目标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 | 项目名称 | 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产业发展项目产出目标（个） | 效益目标 |
| 1 | 虎邱镇 | 安溪县蓝溪田园风光建设项目 | 200 | 1 | 所有产出项目原则上在当年度通过竣工验收，干部群众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 |

附件2

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

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|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 | | | 补助项目/区域 | 虎邱镇 | | | |
| 专项资金情况  (万元) | 资金总额： | | | 200 | | | |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| 200 | | | | |
| 其他资金 | | | 0 | | | | |
| 总体目标 | 以美丽田园建设为重点，以美丽村庄建设为延伸，以美丽经济转化为目标，全流域连片开展“四美”工程建设推进乡村振兴。 | | |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指标性质 | 指标方向 | 目标值 | 计量单位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扶持金额 | 市级财政安排资金金额 | 正向 | 等于 | 200 | 万元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项目建设个数 | 根据资金安排补助虎邱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 | 正向 | 大于等于 | 1 | 个 |
| 质量指标 | 补助对象精准度 | 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| 正向 | 等于 | 100 | 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使用率 | 资金100%及时补助项目 | 正向 | 等于 | 100 | 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项目总投资 |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，要求所有项目投资金额 | 正向 | 大于等于 | 400 | 万元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| 正向 | 大于等于 | 95 | %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